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60300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安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 - (一)衛署藥輸字第024869號「喜血達 10% 靜脈輸注液」
 - (二)衛署藥輸字第025629號「泰達賜6%靜脈輸注液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